

臺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正式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
重要資訊摘要

重要日程

初試網路報名：

自 108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 09:00 起
至 108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 12:00 止

ATM 繳費：

自 108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 09:00 起
至 108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 15:30 止

初試：108 年 6 月 30 日(星期日)

複試現場報名：108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

收件作業：09:00~12:00 及 13:00~16:00

補件作業：16:00~17:00

複試：108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

相關資訊網站及諮詢專線

相關資訊網站網址：<https://qualify.tn.edu.tw>

國中：臺南市教師暨教保員甄選網「國中教師專區」

國小：臺南市教師暨教保員甄選網「國小教師專區」

幼兒園：臺南市教師暨教保員甄選網「幼兒園教師專區」

教甄諮詢專線 (08:00~17:00，假日不提供諮詢)

國中：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電話 06-3310453 (FAX: 06-3310522)

國小：東區復興國民小學，電話 06-3318022 (FAX: 06-3310440)

幼兒園：東區裕文國民小學，電話 06-3317655 (FAX: 06-3317659)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

臺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正式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日程表

| 序號 | 日期 | 項目 | 說明 |
|----|---|------------------------|--|
| 1 | 108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 | 公告簡章 | 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
| 2 | 108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 | 公告正式及代理教師缺額 | 公告於臺南市教師暨教保員甄選網「國中教師專區」、「國小教師專區」及「幼兒園教師專區」(以下簡稱「本市教甄專區」) https://qualify.tn.edu.tw 。 |
| 3 | 108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至 108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 | 初試網路報名及繳費 | 報名 5 月 30 日 09:00 開始至 6 月 4 日 12:00 截止，請至「本市教甄專區」登錄報名，並以網路 ATM 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
| 4 | 108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 | 繳費最後截止日 | 線上報名後，15:30 前請以 ATM 方式繳費(不開放超商及臨櫃繳費)。 |
| 5 | 108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至 108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 | 列印准考證 | 繳費完成 1 小時後至「本市教甄專區」列印准考證，以確認繳費及報名成功。 |
| 6 | 108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 | 應考人身心障礙資格審核加分暨特殊需求服務申請 | 以雙掛號郵寄應考人身心障礙資格審核加分暨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如附件 5)(以 108 年 6 月 4 日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須檢附資料請參閱簡章第 21~22 頁。 |
| 7 | 108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 | 初試加分條件審查 | 1. 審查時間：9:00~12:00 及 13:30~16:00(含補件時間)。 2. 審查地點：國中及國小於東區復興國民小學；幼兒園於東區裕文國民小學。 3. 加分對象、條件及應注意事項請參閱簡章第 8~9 頁。 |
| 8 | 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 | 網站公告初試試場配置圖 | 14:00 前公告於「本市教甄專區」。 |
| 9 | 108 年 6 月 29 日(星期六) | 開放現場查看初試考場配置圖 | 13:00~16:00 |
| 10 | 108 年 6 月 30 日(星期日) | 初試 | 地點：公告於「本市教甄專區」。 |
| 11 | 108 年 6 月 30 日(星期日) | 公布試題及參考答案 | 12:00 後公告於「本市教甄專區」。 |
| 12 | 108 年 6 月 30 日(星期日) | 初試試題疑義申請 | 自公布試題及參考答案起至 17:00 止於「本市教甄專區」試題疑義專區提出。 |
| 13 | 108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 | 公布正確答案 | 14:00 前公告於「本市教甄專區」。 |
| 14 | 108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 |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 06:00 前公告於「本市教甄專區」。 |

| 序號 | 日期 | 項目 | 說明 |
|----|----------------------------------|--|--|
| 15 | 108年7月2日(星期二) | 開放線上查詢初試成績 |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後於「本市教甄專區」開放查詢。 |
| 16 | 108年7月2日(星期二) | 初試成績複查及繳費 | 1. 10:00~15:00 提出(以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為準)。 2. 收件地點： 國中於復興國民中學；國小於東區復興國民小學；幼兒園於東區裕文國民小學。 |
| 17 | 108年7月4日(星期四) | (1)複試報名繳費暨資格審查 (2)加分資格審查 (3)複試應試序號抽籤 | 1. 收件作業：09:00~12:00 及 13:00~16:00； 補件作業：16:00~17:00 2. 收件地點： 國中及國小於東區復興國民小學；幼兒園於東區裕文國民小學。 |
| 18 | 108年7月9日(星期二) | 網站公告複試試場配置圖 | 12:00 前公告於「本市教甄專區」。 |
| 19 | 108年7月9日(星期二) | 開放現場查看複試考場配置 | 13:00~16:00 |
| 20 | 108年7月10日(星期三) | 複試 | 1. 報到時間：上午場 09:20，下午場 12:50 2. 報到地點：請考生至各試場準備室報到。 |
| 21 | 108年7月11日(星期四) | 公告錄取榜單 | 06:00 前公告於「本市教甄專區」。 |
| 22 | 108年7月11日(星期四) | 開放線上查詢複試成績 | 公告錄取榜單後於「本市教甄專區」開放查詢。 |
| 23 | 108年7月12日(星期五) | 寄發成績單 | 以郵局掛號寄送。 |
| 24 | 108年7月16日(星期二) | 複試成績複查及繳費 | 1. 10:00~15:00 提出，以親自或委託送達為準。 2. 收件地點： 國中於復興國民中學；國小於東區復興國民小學；幼兒園於東區裕文國民小學。 |
| 25 | 108年7月17日(星期三) | 正式教師分發介聘作業 | 09:00 前於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活動中心報到。 |
| 26 | 108年7月18日(星期四) 108年7月19日(星期五) | 正式教師至各分發學校報到 | 09:00~12:00 報到，並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項目如附錄9)予分發學校。 |
| 27 | 108年7月24日(星期三) | 公告第二次代理教師缺額 | 公告於「本市教甄專區」。 |
| 28 | 108年7月25日(星期四) | 第二次正式教師暨代理教師分發介聘作業 | 09:00 前於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活動中心報到。 |
| 29 | 108年7月26日(星期五) 108年7月29日(星期一) | 第二次正式教師暨代理教師至各校接受資格審查報到 | 09:00~12:00 報到，並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項目如附錄9)予分發學校。 |

目次

| | |
|-----------------------------------|----|
| 壹、依據..... | 1 |
| 貳、公告..... | 1 |
| 參、報名資格..... | 1 |
| 肆、報名方式..... | 6 |
| 伍、甄選名額..... | 9 |
| 陸、甄選方式..... | 9 |
| 柒、甄選項目及計分方式..... | 11 |
| 捌、錄取與分發..... | 17 |
| 玖、身心障礙考生資格審核加分、申請考場需求及相關服務規定..... | 20 |
| 拾、附則..... | 22 |

附件

| | |
|-----------------------------------|----|
| 附件 1：複檢證明書..... | 26 |
| 附件 2：切結書..... | 27 |
| 附件 3：委託書..... | 30 |
| 附件 4：現職公立學校教師報考同意書..... | 31 |
| 附件 5：應考人身心障礙資格審核加分暨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 | 32 |
| 附件 6：成績複查申請書..... | 34 |
| 附件 7：成績複查委託書..... | 35 |
| 附件 8：分發委託書..... | 36 |
| 附件 9：准考證姓名修正申請表..... | 37 |
| 附件 10：服務證明書..... | 38 |
| 附件 11：離職證明書..... | 40 |

附 錄

| | |
|--|----|
| 附錄 1：臺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正式教師(含代理教師) 聯合甄選初試試場規則 | 42 |
| 附錄 2：臺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正式教師(含代理教師) 聯合甄選複試試場規則 | 45 |
| 附錄 3：臺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 考架構 C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 46 |
| 附錄 4：臺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 考架構 C1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 47 |
| 附錄 5：臺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 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 49 |
| 附錄 6：臺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 考架構 B1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 51 |
| 附錄 7：臺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正式教師(含代理教師) 聯合甄選國小複試試教科目及單元(課)..... | 53 |
| 附錄 8：臺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正式教師(含代理教師) 聯合甄選初試加分條件說明 | 55 |
| 附錄 9：體格檢查項目 | 57 |

臺南市108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正式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 二、為紮根學生英語能力，奠基未來國際競爭力，甄選具專業及英語複合能力之教師，以符學校教育現場需求，營造學生雙語學習環境。

貳、公告：

- 一、時間：108年5月17日（星期五）。
- 二、方式：本簡章及各項試務訊息公告於臺南市教師暨教保員甄選網「國中教師專區」、「國小教師專區」、「幼兒園教師專區」(<https://qualify.tn.edu.tw>)，並請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販售。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至辦理初試日止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分發聘用則應予以解聘。
 - 1、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12款或第2項後段規定情事之一者。
 - 2、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情事者。
 - 3、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
 - 4、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
- (三)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 1、持有國中、國小或幼兒（稚）園教師合格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非現職教師持82年8月1日前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須檢具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得報考各該階段類別教師。
- 2、已修畢報考教育階段科(類)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須同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切結可於108年7月31日前取得報考教育階段科(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
 - (1) 現已取得報考教育階段科(類)別之複檢合格（含實習成績及格）證明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須檢附複檢成績合格證明。
 - (2) 現已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通知單）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書。

(3)修畢另一教育階段科(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須檢附師資培育機構開具之證明。

(4)如錄取為正式教師但尚未取得報考教育階段科(類)別之教師證書且以切結書方式報考者，於聘任後未能取得報考教育階段科(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則原聘任無效。

3、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中學教師、國民小學教師、幼兒園普通班教師或學前特教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四)本市現職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及市立幼兒園教師(含108年度外縣市介聘至本市服務之教師)不得報名，經發現者，立即取消應試、錄取資格；其餘現職公立學校教師參加甄選者，應檢附現職公立學校教師報考同意書(如附件4)並應簽具切結書(如附件2)，留職停薪中教師應另檢附於108年8月1日前復職之證明。

(五)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且未依規定服務期滿者，若有意願參加甄選，應簽具切結書(如附件2)主動切結於錄取後，可於108年8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公費並撤銷原縣市(校)分發。

附註：

1、師資培育公費之教師至本市，或本市現職教師因學校減班已接受教育局遷調者，不得報名參加。

2、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二、正式教師甄選類別及應具資格條件：**(確定招考之學校類型及教師類別，以108年5月28日正式公告缺額為準)**

| 階段別 | 學校類型 | 各類別正式教師 | |
|-----|------|---------|-------------------------|
| | | 類別 | 資格條件 |
| 國中 | 一般地區 | 生活科技教師 | 生活科技科相關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註2) |
| | 偏遠地區 | | |
| 國小 | 一般地區 | 一般教師 | 基本條件。 |
| | 偏遠地區 | | |
| | 一般地區 | 體育教師 | 基本條件且具相關科、系、所(組)畢業。 |
| | 偏遠地區 | | |
| | 一般地區 | 音樂教師 | 基本條件且具相關科、系、所(組)畢業。 |
| | 偏遠地區 | | |

| 階段別 | 學校類型 | 各類別正式教師 | |
|-----|-------|--------------|---|
| | | 類別 | 資格條件 |
| 國小 | 一般地區 | 美術教師 | 基本條件且具相關科、系、所(組)畢業。 |
| | 偏遠地區 | | |
| | 一般地區 | 資訊教師 | 基本條件。 |
| | 偏遠地區 | | |
| | 一般地區 | 英語教師 | 基本條件，同時須具下列報名資格之一： 1、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 2、限已取得符合CEF（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合格證明，相當全民英語能力檢定中高級標準，且含聽、說、讀、寫四項均通過者。（「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請詳見附錄3~5，並以該表為限）。 |
| | 偏遠地區 | | |
| | 一般地區 | 領域雙語 體育教師 | 基本條件且具體育相關科、系、所(組)畢業，並具英語教師報名資格之一。 |
| | 偏遠地區 | | |
| | 一般地區 | 領域雙語 音樂教師 | 基本條件且具音樂相關科、系、所(組)畢業，並具英語教師報名資格之一。 |
| | 偏遠地區 | | |
| | 一般地區 | 領域雙語 美術教師 | 基本條件且具美術相關科、系、所(組)畢業，並具英語教師報名資格之一。 |
| | 偏遠地區 | | |
| 幼兒園 | 普通班教師 | | 基本條件 |

註：

- 1、偏遠地區學校之採認，依教育部訂定「偏遠地區學校之分級及認定標準」所列名冊為準，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將於公告缺額時一併公告。
- 2、生活科技科相關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認定：如生活科技(工藝)、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生活科技、工藝、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主修專長等合格教師證書。
- 3、相關科、系、所(組)之認定依據教育部107學年度大學院校一覽表之學門分類辦

理，詳細資料可參閱教育部網站【網址：<http://ulist.moe.gov.tw/>】。

4、英語教師報名資格為「取得符合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合格證明」者，取得考試檢定合格證明日期限於複試報名資格審查日【108年7月4日(星期四)】前。如於複試報名資格審查當日，無法提出考試檢定合格證明，不得報名複試，當事人不得異議。

5、英語教師報名資格為持「國民小學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書」者，現正申請但尚未取得該教師證書且切結可於108年7月31日前取得該加註專長教師證書者，得取得應試資格。於108年7月31日仍未能取得加註之專長教師證書者，取消錄取資格，倘經聘任者則聘任無效。

三、代理教師甄選類別及報考資格條件：(確定招考之學校類型及教師類別，以108年5月28日正式公告缺額為準)

| 階段別 | 學校類型 | 僅報考代理教師 | |
|------|--------|---|------------|
| | | 類別 | 資格條件 |
| 國小 | 一般地區 | 一般代理教師 | 具正式教師之基本條件 |
| | 偏遠地區 | | |
| | 一般地區 | 體育代理教師 | 具正式教師之基本條件 |
| | 偏遠地區 | | |
| | 一般地區 | 音樂代理教師 | 具正式教師之基本條件 |
| | 偏遠地區 | | |
| | 一般地區 | 美術代理教師 | 具正式教師之基本條件 |
| | 偏遠地區 | | |
| | 一般地區 | 資訊代理教師 | 具正式教師之基本條件 |
| | 偏遠地區 | | |
| 一般地區 | 英文代理教師 | 除須具正式教師基本條件外，應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1. 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理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3. 達到 CEF 架構 B2(中高階)級以上英檢，且含聽、說、讀、寫四項均通過者。(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 | |
| 偏遠地區 | | | |

| | | |
|-------------|-----------|--|
| | | <p>4. 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p> <p>5. 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p> |
| | 身心障礙班代理教師 | 持有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非現職教師持 82 年 8 月 1 日前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須檢具 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得報考國小身心障礙班類別。 |
| 幼 兒 園 | 普通班代理教師 | 具正式教師之基本條件 |
| | 學前特教代理教師 | 持有學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學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資格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非現職教師持 82 年 8 月 1 日前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須檢具 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得報考學前特教班類別。 |

註：

1. 須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前服完兵役或免役。
2.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未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者或其他事由需請長假者不得報考，以免影響學生正常上課。經學校聘任後，如發現上述情事者，應由聘任學校無條件予以解聘，當事人不得異議。

肆、報名方式：

一、初試：

-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不予受理。
- (二) 報考選項：分為「僅報考正式教師」、「僅報考代理教師」、「兼報正式及代理教師」，計三項。
- (三) 線上報名時間：
 - 1、108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9：00起至108年6月4日（星期二）中午12：00止（逾時不受理報名）至臺南市教師暨教保員甄選網「國中教師專區」、「國小教師專區」、「幼兒園教師專區」登錄報名(<https://qualify.tn.edu.tw>)，考生可跨學校類型及類別報名，但初試當日僅能擇一學校類型之一類別考試。登錄報名後，依系統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繳費之後即無法修改報名資料。
 - 2、考生姓名如有電腦系統無法輸入之難字，該字先以同音字或相似字代替，繼續報名。待完成報名手續，確認可列印准考證後，下載准考證姓名修正申請表(附件9)，於初試加分審查(108年6月13日)前，將本表併同准考證及身分證，報

考國中教育階段考生，請傳真至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FAX：06-3310522）；報考國小教育階段考生，請傳真至東區復興國民小學（FAX：06-3310440）；報考幼兒園教育階段考生，請傳真至東區裕文國民小學（FAX：06-3317659），並以電話確認（國中06-3310453；國小06-3318022；幼兒園06-3317655），初試當日請於考試前親持准考證與身分證至考生服務處修改。

（四）繳費方式：

- 1、每類別報名費為新臺幣900元整(含收據及成績單郵寄費、不含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手續費)，請於108年5月30日(星期四)09:00起至108年6月4日(星期二)15:30前依系統之說明完成繳費，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未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視為未完成報名，逾期不得要求補繳。**
- 2、完成繳費1小時後，請自行於臺南市教師暨教保員甄選網「國中教師專區」、「國小教師專區」、「幼兒園教師專區」列印准考證(請使用A4白色普通紙)，以確認完成報名及繳費。
- 3、繳費請使用網路ATM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不開放超商及臨櫃繳費，並自行負擔手續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初試正式收據將與成績單合併寄發。
- 4、經完成線上報名繳費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變更報考類別。

（五）初試報名僅辦理代理年資及教育部優質獎項加分條件審查、應考人身心障礙資格審核加分暨特殊需求服務申請，不辦理其他審查，報名者應自行檢核確實符合本簡章所訂之報名資格。複試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如通過初試但經審查不符資格者，一律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六）各類別正式教師之初試加分條件審查及加分應注意事項：

- 1、報考國中及國小各類別正式教師申請加分者，應檢附102學年度至106學年度曾任教於本市所轄公、私立之國(高)中、小學，且經公開甄選聘期為3個月以上之長期代理教師，出具原服務學校開立服務或離職證明書之正本；報考幼兒園普通班教師申請加分者，應檢附102學年度至106學年度曾任教於本市公立幼兒園，且經公開甄選聘期為3個月以上之長期代理教師，出具原服務幼兒園或學校開立服務或離職證明書之正本(服務或離職證明書範例，如附件10、11)。
- 2、加分條件：在同一學校(或幼兒園)服務累積每滿1年(即12個月，不足1個月者以1個月計)於初試原始成績加1分，在同一學校(或幼兒園)連續服務滿2年以上者於初試原始成績另再加1分，初試原始成績最高加給3分(加分條件說明如附錄8)。
- 3、最近5年內(103年1月1日-107年12月31日)曾獲以下獎項，經審查通過後於初試原始成績另外加分：

- a. 教育部師鐸獎加給5分。
 - b.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加給5分。
 - c.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加給3分。
- 4、加分後初試成績超過100分者，以100分計。
 - 5、審查方式：採親自或委託他人檢具相關證件(不受理通訊方式)辦理；委託他人者應檢附委託書（受委託者應攜帶雙方之印章及身分證）（如附件3）。
 - 6、審查時間：108年6月13日(星期四)09:00~12:00，13:30~16:00(含補件時間)，逾時不予受理。
 - 7、審查地點：國中及國小至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地址：臺南市東區復興里裕文路60號】；幼兒園至臺南市東區裕文國民小學【地址：臺南市東區文聖里裕文路301號】。
 - 8、繳驗表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請以A4白色普通紙影印無須裁切，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或蓋私章)
 - (1)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各1份。
 - (2)初試准考證(請自行印出，驗後發還)。
 - (3)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正本、影本各1份(格式如附件10、11)。
 - (4)教育部優質獎項(師鐸獎、教學卓越獎)證明文件正本、影本。
 - 9、具加分條件人員，應檢具相關證件正本接受審查，未攜帶證件正本、經審查未符條件或未參加審查者，取消加分，不得異議。
※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如有偽造或不實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二、複試：

- (一)報名方式：採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檢附委託書）（如附件3）現場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報名後立即抽籤決定複試試場及應考順序。
- (二)報名時間：108年7月4日（星期四）09:00~12:00及13:00~16:00；補件作業時間：16:00~17:00。逾時視為放棄不予受理。
- (三)報名地點：國中及國小至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地址：臺南市東區復興里裕文路60號】；幼兒園至臺南市東區裕文國民小學【地址：臺南市東區文聖里裕文路301號】。
- (四)繳費方式：於現場報名繳交報名費新臺幣800元整，既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五)繳驗表件：（※符號為報名「必繳」證件，未繳交者不予受理報名，無※符號者依考生個人資格繳驗；正本驗後發還，影本請以A4白色普通紙影印無須裁切，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及簽章後，依序裝訂成冊繳交備查）
※(1)報名表（報名當日由承辦單位列印發給，經審查完成後一律收回）。

- ※(2)初試准考證(請自行印出，驗後發還)。
- ※(3)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各1份。
- ※(4)印章(報名表及相關證件切結使用)。
- ※(5)最近6個月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1張(貼於報名表上)。
- ※(6)各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各1份(非現職教師持82年8月1日前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須檢具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證明文件)或填具複檢證明書(如附件1)並繳驗複檢成績合格證明、教師資格檢定成績單正、影本各1份。
- ※(7)切結書(如附件2)。
- ※(8)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影本各1份或經原核發學校驗證核章之影本。
- ※(9)繳交報名費新臺幣800元整。
- (10)委託他人報名者應檢附委託書(受委託者應攜帶雙方之印章、身分證正本)(如附件3)。
- (11)現職教師(不含本市)須繳交現職公立學校教師報考同意書(如附件4)，未繳交者視同非現職人員。
- (12)持國外學歷(大學院校以上)證件報考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中學教師、國民小學教師、幼兒園普通班教師或學前特教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
- (13)應考人身心障礙手冊正本(於108年7月10日(星期三)當日仍有效者)、影本各1份。
- (14)報考英語教師類科者另請繳交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正本及影本各1份或英語檢定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合格證明正本及影本各1份。(成績須含聽、說、讀、寫四項成績)
- (15)具加分資格人員，應檢具英語檢定合格證明證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接受資格審查，未攜帶證件正本、經審查未符資格或未參加審查者，即取消加分資格，不得異議。

※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如有偽造或不實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六)加分資格審查及加分應注意事項：

1、審查對象及加分項目：

- (1)報考國中小各類別教師(英語教師除外)進入複試且英語能力相當於通過CEF語言參考架構B1或B2級者，複試口試原始成績加5分計算；通過CEF語言參考架構C1級(含)以上者，複試口試原始成績加7分計算。加分擇優以一次為限。
- (2)報考國小各類別教師(英語教師除外)進入複試且已具有「國民小學英語加註專

長教師證書」者，複試口試原始成績另加3分計算。

(3)報考英語教師進入複試且英語能力相當於通過CEF語言參考架構C1級者，複試口試原始成績加7分計算；通過CEF語言參考架構C2級者，複試口試原始成績加10分計算。加分擇優以一次為限。

(4)以上英檢成績須含聽、說、讀、寫四項成績，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詳見附錄3~6，並以此為限)。

(5)複試口試原始成績加分後超過100分者，以100分計。

2、審查方式：採親自或委託他人檢具相關證件，於複試報名時一併參加現場審查作業（不受理通訊方式）。

(七)現職公立學校教師報考同意書、委託書、各項切結書、准考證姓名修正申請表、應考人身心障礙資格審核加分暨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請自行至臺南市教師暨教保員甄選網「國中教師專區」、「國小教師專區」、「幼兒園教師專區」

(<https://qualify.tn.edu.tw>)下載使用，不得任意變更原有內容，且一律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

(八)至現場參加資格審查，資格不符或有疑義者，均須繳回報名表；未繳回報名表者，視同未參加資格審查論。

(九)第(五)之(3)、(6)、(8)、(12)、(13)、(14)、(15)項須隨報名表附存影本（請以A4白色普通影印並於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簽章），連同切結書、委託書、同意書正本依序裝訂。

伍、甄選各類教師名額：

缺額於108年5月28日公告於臺南市教師暨教保員甄選網「國中教師專區」、「國小教師專區」、「幼兒園教師專區」。

陸、甄選方式：

採初試及複試二階段辦理，初試通過者始得報名參加複試。

一、初試：以筆試方式辦理。

(一)時間：108年6月30日（星期日）08:10起（各科考試時間詳列於准考證；身心障礙特殊需求考生經審查通過，筆試延長時間每科至多20分鐘，所延長時間由休息時間扣除），筆試開始15分鐘後（亦即08:25後）不得入場，筆試開始50分鐘內不得離場。另試場配置圖於108年6月21日（星期五）14:00前公告於臺南市教師暨教保員甄選網「國中教師專區」、「國小教師專區」及「幼兒園教師專區」（<https://qualify.tn.edu.tw>）。

(二)甄選地點：如報名人數過多時增列考區（考場不提供停車位，建議考生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1、國中：暫定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臺南市東區復興里裕文路62號】。

- 2、國小：暫定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臺南市東區崇明里崇明路700號】。
暫定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臺南市東區大學里林森路二段260號】。
- 3、幼兒園：暫定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臺南市東區龍山里崇善路151號】。
- (三) 前列考場以臺南市教師暨教保員甄選網「國中教師專區」、「國小教師專區」及「幼兒園教師專區」(<https://qualify.tn.edu.tw>)公告為準。
- (四) 初試考生注意事項請詳閱初試試場規則(如附錄1)。
- (五) 初試通過者名額：
- 1、國中生活科技教師按缺額人數3倍。
 - 2、國小：
 - (1)一般教師按缺額人數2倍。
 - (2)體育教師按缺額人數3倍。
 - (3)音樂教師按缺額人數3倍。
 - (4)美術教師按缺額人數3倍。
 - (5)資訊教師按缺額人數2倍。
 - (6)英語教師按缺額人數2倍。
 - (7)領域雙語體育教師按缺額人數3倍。
 - (8)領域雙語音樂教師按缺額人數3倍。
 - (9)領域雙語美術教師按缺額人數3倍。
 - 3、幼兒園普通班教師按缺額人數2倍。
 - 4、上開人數依初試成績高低參加複試，初試通過標準由本市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決定，得不足額參加複試。
 - 5、最低錄取成績相同時，依下比序：(1)教育專業科目、各領域專門及教育專業科目。(2)初試語文或英文。(3)臺南文史。比序後仍相同者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 6、臺南文史成績未答對10題以上者，不得參加複試。
- (六) 僅報考代理教師者(含各類別)毋須參加複試，依初試成績高低列為「代理教師備取」，其錄取標準由本小組決定，視代理教師缺額情況選填缺額學校，並依缺額學校安排接受試教或口試，經缺額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方為聘任。
- (七) 試題及參考答案公告：108年6月30日(星期日)12:00後於臺南市教師暨教保員甄選網「國中教師專區」、「國小教師專區」及「幼兒園教師專區」公布。考生如有疑義，須在108年6月30日(星期日)公布試題及參考答案後至17:00止至臺南市教師暨教保員甄選網「國中教師專區」、「國小教師專區」、「幼兒園教師專區」試題疑義專區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 (八) 初試正確答案公告：108年7月1日(星期一)14:00前公告於臺南市教師暨教保員甄選網「國中教師專區」、「國小教師專區」、「幼兒園教師專區」。

- (九) 初試通過者名單公告：108年7月2日（星期二）06:00前公告於臺南市教師暨教保員甄選網「國中教師專區」、「國小教師專區」、「幼兒園教師專區」。
- (十) 初試成績查詢：108年7月2日（星期二）公告初試錄取名單後自行於臺南市教師暨教保員甄選網「國中教師專區」、「國小教師專區」、「幼兒園教師專區」查詢個人初試成績。
- (十一) 初試成績複查：考生應在108年7月2日（星期二）10:00~15:00，檢附成績複查申請書(如附件6)、准考證、國民身分證及複查費（每科50元），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承辦單位(國中請至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國小請至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幼兒園請至臺南市東區裕文國民小學)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均不予受理。申請初試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或複印試卷。成績如有異動，致影響初試通過資格者，先以電話通知考生於108年7月4日（星期四）09:00~12:00及13:00~16:00參加複試報名，並另行公告於臺南市教師暨教保員甄選網「國中教師專區」、「國小教師專區」及「幼兒園教師專區」(<https://qualify.tn.edu.tw>)，逾時視為放棄不予受理。如無異動，則併同成績單於108年7月12日（星期五）寄發。

二、複試：以口試、試教方式辦理。

(一) 時間：口試、試教於108年7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00起交叉進行。

(二) 甄選地點：

1、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地址：臺南市東區復興里裕文路62號】。

2、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地址：臺南市東區復興里裕文路60號】。

3、臺南市東區裕文國民小學【地址：臺南市東區文聖里裕文路301號】。

(三) 如人數過多時增列考區（考場不提供停車位，建議考生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四) 前列試場以臺南市教師暨教保員甄選網「國中教師專區」、「國小教師專區」及「幼兒園教師專區」(<https://qualify.tn.edu.tw>)公告為準。

(五) 試教單元(課)於考前30分鐘抽籤決定。

(六) 複試考生注意事項請詳閱複試試場規則(如附錄2)。

柒、甄選項目及計分方式：

一、配分比率：

(一) 國中生活科技教師：初試占總成績30%、口試占總成績30%、試教占總成績40%。

(二) 國小：

1、一般教師：初試占總成績50%、口試占總成績20%、試教占總成績30%。

2、體育教師、音樂教師、美術教師、資訊教師、英語教師、領域雙語體育教師、領域雙語音樂教師、領域雙語美術教師：初試占總成績30%、口試占總成績30%、試教(實際術科表現)占總成績40%。

(三)幼兒園普通班教師：初試占總成績 50%、口試占總成績 20%、試教占總成績 30%。

(四)僅報考代理教師者(含各類別)：初試占總成績100%。

二、計分方式：

(一)各科缺考成績以0分計。

(二)初試單科、口試及試教(實際術科表現)經加減分後，每一單項成績各取至小數點第5位，小數點第6位後無條件捨去為原始成績，據以按配分比率計算總成績。

(三)總成績計算公式：

1、國中生活科技教師：〔語文(含國文、英文及臺南文史)原始成績×30%+生活科技專門及教育專業科目原始成績×70%〕×30%+口試原始成績×30%+試教原始成績×40%。

2、國小：

(1)一般教師：〔語文(含國文、英文及臺南文史)原始成績×50%+教育專業科目原始成績×50%〕×50%+口試原始成績×20%+試教原始成績×30%。

(2)體育教師：〔語文(含國文、英文及臺南文史)原始成績×50%+體育專門及教育專業科目原始成績×50%〕×30%+口試原始成績×30%+試教原始成績×40%。

(3)音樂教師：〔語文(含國文、英文及臺南文史)原始成績×50%+音樂專門及教育專業科目原始成績×50%〕×30%+口試原始成績×30%+試教原始成績×40%。

(4)美術教師：〔語文(含國文、英文及臺南文史)原始成績×50%+美術專門及教育專業科目原始成績×50%〕×30%+口試原始成績×30%+試教原始成績×40%。

(5)資訊教師：〔語文(含國文、英文及臺南文史)原始成績×50%+資訊專門及教育專業科目原始成績×50%〕×30%+口試原始成績×30%+實際術科表現原始成績×40%。

(6)英語教師：〔英文(含臺南文史)原始成績×50%+教育專業科目原始成績×50%〕×30%+口試原始成績×30%+試教原始成績×40%。

(7)領域雙語體育教師：〔語文(含國文、英文及含臺南文史)原始成績×50%+體育專門及教育專業科目原始成績×50%〕×30%+口試原始成績×30%+試教原始成績×40%。

(8)領域雙語音樂教師：〔語文(含國文、英文及含臺南文史)原始成績×50%+音樂專門及教育專業科目原始成績×50%〕×30%+口試原始成績×30%+試教原始成績×40%。

(9)領域雙語美術教師：〔語文(含國文、英文及含臺南文史)原始成績×50%

+美術專門及教育專業科目原始成績×50%〕×30%+口試原始成績×30%+試教原始成績×40%。

3、幼兒園普通班教師：〔語文(含國文、英文及臺南文史)原始成績×50%+教育專業科目原始成績×50%〕×50%+口試原始成績×20%+試教原始成績×30%。

4、報考代理教師者(含各類別)：〔語文(含國文、英文及臺南文史)原始成績×50%+教育專業科目原始成績×50%〕×100%。

三、甄選項目及說明：

(一)初試內容：

1、語文(含國文、英文及臺南文史)、英文(含臺南文史)、各類專門及教育專業科目均為100題，滿分皆為100分。

2、資訊專門科目考試範圍：校園資訊設備與環境建置管理、資訊教育推動相關概念【含伺服器建置管理、資通安全(含個資法)、教育雲應用、自由軟體應用、運算思維、自造教育相關概念等】。

3、考科皆為選擇題(4選1)，每題1分。請用2B鉛筆作答，並採電腦閱卷。

4、臺南文史考試題庫公告於臺南市教師暨教保員甄選網「國中教師專區」、「國小教師專區」及「幼兒園教師專區」。

5、甄選項目及配分比率詳如下表：

| 各類別教師 | | | | | | |
|----------------------------|--|---------------------|-------------|-------|------|--------|
| 時間 108年 6月30日 | 類別 | 甄選科目 | 總 題 數 | 配分比率 | | 備 註 |
| | | | | 占初試成績 | 占總成績 | |
| 第1節 08：10 至 09：40 | 生活科技教師 | 語文 (國文60題、英文20題) | 100 題 | 30% | 9% | |
| | | 臺南文史 (20題) | | | | |
| | 一般教師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 語文 (國文60題、英文20題) | 100 題 | 50% | 25% | |
| | | 臺南文史 (20題) | | | | |
| | 體育教師 音樂教師 美術教師 資訊教師 領域雙語體育教師 領域雙語音樂教師 | 語文 (國文60題、英文20題) | 100 題 | 50%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領域雙語美術教師 | | | | | |
| | 英語教師 | 英文 (80題) | 100 題 | 50% | 15% | |
| | | 臺南文史 (20題) | | | | |
| 第2節 10：10 至11：40 | 生活科技教師 | 生活科技專門(60題)及教育專業科目(40題) | 100 題 | 70% | 21% | |
| | 一般教師 | 教育專業科目 | 100 題 | 50% | 25% | |
| | 體育教師 | 體育專門(60題)及教育專業科目(40題) | 100 題 | 50% | 15% | |
| | 音樂教師 | 音樂專門(60題)及教育專業科目(40題) | 100 題 | 50% | 15% | |
| | 美術教師 | 美術專門(60題)及教育專業科目(40題) | 100 題 | 50% | 15% | |
| | 資訊教師 | 資訊專門(60題)及教育專業科目(40題) | 100 題 | 50% | 15% | |
| | 英語教師 | 教育專業科目 | 100 題 | 50% | 15% | |
| | 領域雙語體育教師 | 體育專門(60題)及教育專業科目(40題) | 100 題 | 50% | 15% | |
| | 領域雙語音樂教師 | 音樂專門(60題)及教育專業科目(40題) | 100 題 | 50% | 15% | |
| | 領域雙語美術教師 | 美術專門(60題)及教育專業科目(40題) | 100 題 | 50% | 15% | |
| |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 教育專業科目 | 100 題 | 50% | 25% | |

| 僅報考身心障礙班、學前特教代理教師 | | | | | | |
|----------------------------|-----------|---------------------|----------|-------|------|----|
| 時間 108年6月30日 | 類別 | 甄選科目 | 總題數 | 配分比率 | | 備註 |
| | | | | 占初試成績 | 占總成績 | |
| 第1節 08:10 至 09:40 | 身心障礙班代理教師 | 語文 (國文60題、英文20題) | 100 題 | 50% | 100% | |
| | | 臺南文史 (20題) | | | | |
| 第2節 10:10 至 11:40 | 學前特教代理教師 | 教育專業科目 | 100 題 | 50% | | |

(二)複試內容：

1、複試：

(1) 口試：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得視人數多寡調整。

(2) 試教：

甲、試教無學生。

乙、試教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含體育教師、音樂教師、領域雙語體育教師、領域雙語音樂教師之 3 分鐘實際術科表現)，得視人數多寡調整。

丙、資訊教師實際術科表現，電腦上機實作，共 60 分鐘。

2、試教、口試評分原則：請詳閱複試試場規則。(如附錄2)

3、複試科目及單元(課)：

| 時間：108年7月10日(星期三) | | | | | |
|-------------------|--------|------|--|--------------|-------------|
| 階段別 | 類別 | 複試內容 | 科目及單元(課) | 配分比率 占總成績 | 備註 |
| 國中 | 生活科技教師 | 口試 | 教育相關問題 | 30% | 試教範圍自選，自備教具 |
| | | 試教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科技領域所訂定之生活科技科學習重點 | 40% | |
| 國小 | 一般教師 | 口試 | 教育相關問題 | 20% | |
| | | 試教 | 國語第 10 冊(翰林版)、數學第 9-12 冊(康軒版)，現場抽籤決定試教科目及單元(課)(註)，時間 15 分鐘為原則。 | 30% | |
| | 體育教師 | 口試 | 教育相關問題。 | 30% | |

| | | | | | |
|----|----------|--------|--|-----|-----------------|
| | | 試教 | 1、實際術科表現：以自選一項體育專長表現(器材自備)，時間 3 分鐘。 2、試教：健康與體育第 10 冊【體育部分】(南一版)，現場抽籤決定試教單元，時間 12 分鐘。 | 40% | |
| | 音樂教師 | 口試 | 教育相關問題 | 30% | |
| | | 試教 | 1、實際術科表現：演奏自選曲，時間 3 分鐘。除鋼琴由承辦單位提供外，其餘樂器由考生自備。 2、試教：藝術與人文第 6 冊(康軒版)，現場抽籤決定試教單元，時間 12 分鐘。 | 40% | |
| | 美術教師 | 口試 | 教育相關問題 | 30% | |
| | | 試教 | 以平面繪畫或立體創作(自選)設計課程進行試教，時間 15 分鐘。 | 40% | |
| | 資訊教師 | 口試 | 教育相關問題。(自 11:20 起) | 30% | |
| | | 實際術科表現 | 電腦實作 60 分鐘(自 10:00~11:00)(網路管理、資訊安全、伺服器管理、運算思維)。 | 40% | |
| | 英語教師 | 口試 | 教育相關問題 | 30% | 試教與口試時，全程以英語應試。 |
| | | 試教 | 英語 Follow Me (康軒版第 6 冊)，現場抽籤決定試教單元。 | 40% | |
| | 領域雙語體育教師 | 口試 | 教育相關問題 | 30% | 試教與口試時，全程以英語應試。 |
| | | 試教 | 1、實際術科表現：以自選一項體育專長表現(器材自備)，時間 3 分鐘。 2、試教：健康與體育第 10 冊【體育部分】(南一版)，現場抽籤決定試教單元，時間 12 分鐘。 | 40% | |
| | 領域雙語音樂教師 | 口試 | 教育相關問題 | 30% | 試教與口試時，全程以英語應試。 |
| | | 試教 | 1、實際術科表現：演奏自選曲，時間 3 分鐘。除鋼琴由承辦單位提供外，其餘樂器由考生自備。 2、試教：藝術與人文第 6 冊(康軒版)，現場抽籤決定試教單元，時間 12 分鐘。 | 40% | |
| | 領域雙語美術教師 | 口試 | 教育相關問題 | 30% | 試教與口試時，全程以英語應試。 |
| | | 試教 | 以平面繪畫或立體創作(自選)設計課程進行試教，時間 15 分鐘。 | 40% | |
| 幼兒 | 普通班教師 | 口試 | 教育相關問題 | 20% | 試教範圍自選，自備 |
| | | 試教 | 自選 | 30% | |

| | | | | |
|---|--|--|--|----|
| 園 | | | | 教具 |
|---|--|--|--|----|

註：試教版本皆為教育部審查通過之107學年度九年一貫新課程教材完整版本，試教科目及單元(課)詳如附錄7。

四、甄選注意事項：請詳閱初試試場規則(如附錄1)及複試試場規則(如附錄2)。

捌、錄取與分發：

一、錄取：

(一) 正式教師：

- 1、以初試、口試、試教(實際術科表現)之三項(均取至小數點第5位，小數點後第6位無條件捨去)加總成績依分數高低錄取，錄取標準由本小組決定，得不足額錄取。一科缺考或0分者不予錄取；並得依總成績擇優備取若干人，備取以補足當次公告缺額為限。總成績相同者(取至小數點第5位，小數點後第6位無條件捨去)，依下列成績較優者之順序評比：(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2)試教(實際術科表現)成績較優者。(3)口試成績較優者。(4)初試成績較優者。(5)初試教育專業科目、各領域專門及教育專業科目。(6)初試語文或英文。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則由本小組抽籤決定。
- 2、錄取榜單公告：108年7月11日(星期四)06:00前公告於臺南市教師暨教保員甄選網「國中教師專區」、「國小教師專區」及「幼兒園教師專區」(<https://qualify.tn.edu.tw>)。成績單於108年7月12日(星期五)以掛號寄出。若未收到成績單或成績單遺失者，得於108年7月16日(星期二)8:00~15:00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承辦單位(國中：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國小：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幼兒園：臺南市東區裕文國民小學)申請成績單補發，逾期或程序不合者，均不予受理。
- 3、複試成績複查：考生請攜帶成績複查申請書(如附件6)、准考證、成績單正本或列印線上查詢成績畫面、國民身分證及貼足限時掛號郵票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之回郵信封乙個，於108年7月16日(星期二)10:00~15:00前親自或委託至承辦單位(國中請至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國小請至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幼兒園請至臺南市東區裕文國民小學)申請複查(複查費每科50元)。逾時或以郵寄申請複查者，均不予受理。申請複查僅限於試教(實際術科表現)及口試成績，不得要求告知本小組委員、複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以及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或複印試卷。成績如有異動致影響錄取資格者，先以電話通知考生於108年7月17日(星期三)至現場領取成績單並接受分發，如無異動，以郵件寄發複查結果。
- 4、錄取後，發現曾有違反基本條件及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經查屬實者，即取消錄

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

(二) 代理教師：

- 1、考生同時亦有報考代理教師者，經複試後未錄取【須口試、試教(實際術科表現)皆未缺考及無任一科為0分】，依總成績高低列為「代理教師錄取」，並視代理教師缺額情況選填缺額學校。甄選成績總分相同者，依下列成績較優者之順序評比：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2、試教(實際術科表現)成績較優者。3、口試成績較優者。4、初試成績較優者。5、初試教育專業科目、各領域專門及教育專業科目。6、初試語文或英文。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由考生至分發現場抽籤決定分發序號。
- 2、考生同時亦有報考代理教師者，未進入複試或進入複試後有口試、試教(實際術科表現)任一科缺考或0分未錄取，或僅報考代理教師者，依初試成績高低列為「代理教師備取」，其錄取分發標準由本小組決定，並視代理教師缺額情況選填缺額學校。初試成績總分相同者，依下列成績較優者之順序評比：1、教育專業科目、各領域專門及教育專業科目。2、語文或英文。3、臺南文史。若上述分數皆相同時，由考生至分發現場抽籤決定分發序號。

二、分發介聘作業程序：

(一) 正式教師分發介聘作業：

- 1、錄取人員(含正式錄取及備取人員)依錄取通知親自或以委託書委託他人參加分發介聘作業，訂於108年7月17日(星期三)09:00起於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活動中心(臺南市新化區護國里中山路173號；電話06-5902035)辦理。
- 2、錄取人員(含正式錄取及備取人員)應攜帶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單於分發當日09:00前到場報到，並依成績高低依序分發，選填分發學校時經現場工作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依序遞補，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3、經甄選錄取分發之各類別正式教師，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3年，始可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服務期間未屆滿者如參加他縣市教師甄選，應以辭聘方式辦理。若未滿服務年限而為超額教師，逕依超額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所稱實際服務年資(以下同)，指採計至當年度7月31日止，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 4、經甄選錄取偏遠地區學校者之聘任年資，依下列第5點方式計算。
- 5、經甄選錄取偏遠地區學校之各類正式教師，係接受偏遠地區學校聘任，應實際服務6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市內(外)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所稱實際服務6年，指採計至當年度7月31日止，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

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年。】

6、持有國中教師證、國小教師證、特教教師證或幼兒園教師證之教師應於本市實際服務滿10年始得依相關規定申請轉任至同校(幼兒園)普通班、特教班任教；若未滿轉任年限而為超額教師，逕依超額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7、國小資訊教師、英語教師、各領域雙語教師及國中生活科技教師之介聘轉任限制：

(1)錄取之國小正式資訊教師，應於該校實際進行資訊教學滿3年，始可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但有其他特別因素無法進行資訊教學者，經報本局同意後方可參加介聘。

(2)錄取之國小正式英語教師，應於該校實際進行英語教學滿3年，並於3年內取得加註英語專長證書後，始可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並限參加加註英語專長教師介聘類別。但有其他特別因素無法進行英語教學者，經報本局同意後方可參加介聘(限加註英語專長教師類別)。另需於本市學校實際進行英語教學滿10年後始可轉任一般教師，並應配合學校課務及行政安排。

(3)錄取之國小正式各領域雙語教師，應於該校實際進行該領域雙語教學滿3年，始可參加市內該領域雙語教師介聘。但有其他特別因素無法進行領域雙語教學者，經報本局同意後方可參加介聘(限該領域雙語教師類別)。另需於本市學校實際進行領域雙語教學滿10年後始可轉任一般教師或參加市外介聘。服務期間並應配合學校課務及行政安排。

(4)錄取之國中生活科技教師，除已持有「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主修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者外，應於報到後3年內完成生活科技增能課程，取得「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主修專長」證書，始可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並限參加該科別之教師介聘。但有其他特別因素無法進行生活科技教學者，經報本局同意後方可參加介聘(限國中生活科技教師科別)。另需於本市學校實際進行生活科技教學滿10年後始可轉任其他科(類)別教師，並應配合學校課務安排。

8、錄取之國中生活科技教師，其缺額為合聘(巡迴)教師者，除應遵循上述規定外，另需注意事項如下：

(1)合聘教師專任之學校為主聘學校，其他合聘學校為從聘學校；巡迴教師專任之學校為中心學校，其他巡迴服務學校為從屬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服務之學校，以不超過三校為原則。

(2)合聘(巡迴)教師服務之學校及課務，均由主聘(中心)學校指派，無課務時亦不得擅自離校。合聘(巡迴)教師應實際服務滿3年，且須主聘(中心)學校之生活科技學習節數足以聘任教師一人，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報

本局同意後，始得轉任為主聘(中心)學校之一般專任教師。

(3)合聘(巡迴)教師之其他權利義務事項，依主聘(中心)學校及本局之相關規定辦理。

9、錄取人員經公開分發至試辦領域雙語教學學校或雙語實驗學校者，應配合學校課務安排，進行學科領域與英語整合之教學。

10、108年7月18日(星期四)至108年7月19日(星期五)09:00~12:00至各校報到，並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項目如附錄9)予分發學校。

11、幼兒園普通班正式教師除繳交上述體格檢查表外，應再繳交以下資料予分發學校，未依相關規定完成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1)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規定，繳交自106年8月1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須於任職後三個月內(108年10月31日)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

(2)依「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6條規定，繳交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12、錄取人員經公開分發後，應依期限到職，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否則以棄權論。未依限到職及報到後放棄，該缺額將於代理教師分發時併同辦理第二次正式教師分發介聘作業。

(二)代理教師分發介聘作業及注意事項：

1、第一階段分發(代理教師錄取)：

(1)考生經複試後未錄取者【須口試、試教(實際術科表現)皆未缺考及無任一科為0分】，依總成績高低列冊並得依成績通知單親自或委託他人參加第一階段代理教師分發作業，選填分發學校時，經現場工作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依序遞補，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2)時間：108年7月25日(星期四)9:00前辦理報到。

(3)地點：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活動中心(臺南市新化區護國里中山路173號；電話06-5902035)。

(4)繳驗表件：身分證、成績單、教師證、准考證及免役或役畢證明。委託他人分發者應檢附分發委託書(如附件8)，受委託者應攜帶雙方之印章及國民身分證。

2、第二階段分發(代理教師備取)：

(1)考生未進入複試者或進入複試後有口試、試教(實際術科表現)任一科缺考或0分未錄取者，依初試成績高低列冊並得依成績通知單親自或委託他人參加第二階段代理教師分發作業，選填分發學校時，經現場工作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

視同棄權，依序遞補，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2) 時間：108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9：00 前辦理報到。
 - (3) 地點：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活動中心（臺南市新化區護國里中山路 173 號；電話 06-5902035）。
 - (4) 繳驗表件：身分證、成績單、教師證、准考證及免役或役畢證明。委託他人分發者應檢附分發委託書（如附件 8），受委託者應攜帶雙方之印章及國民身分證。
- 3、完成分發人員請於 108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至 108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前往分發學校接受資格審查報到，並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項目如附錄 9）予分發學校。
 - 4、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除繳交上述體格檢查表外，應再繳交以下資料予分發學校，未依相關規定完成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1)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繳交自 106 年 8 月 1 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須於任職後三個月內（108 年 10 月 31 日）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
 - (2) 依「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 6 條規定，繳交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5、代理教師錄取者，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方為聘任；代理教師備取者依缺額學校安排接受試教或口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方為聘任。
 - 6、未依限報到或未通過學校安排之試教或口試者所遺代理教師缺額，由學校自代理教師候用名冊中自行招聘。
 - 7、未列入「代理教師錄取」及「代理教師備取」之考生，若初試成績達 60 分以上，則列入代理教師候用名冊，供學校自行招聘。

(三) 正式教師備取人員候用時間至 108 年 8 月 30 日止，起聘日自實際報到日起算。列入代理教師候用名冊之候用時間至 108 年 8 月 15 日止。

玖、身心障礙考生資格審核加分、申請考場需求及相關服務規定：

- 一、凡以身心障礙身分應考之考生需填具「應考人身心障礙資格審核加分暨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如附件 5）」，並粘貼「身心障礙手冊（於 108 年 7 月 10 日當日仍有效者）正反面影印本一份」、「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證件，於 108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以雙掛號郵寄至承辦單位（國中：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臺南市東區復興里裕文路 62 號】；國小：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復興里裕文路 60 號】；幼兒園：臺南市東區裕文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文聖里裕文路 301 號】），逾期不予受理。未填具或資料不全者視同一般考生，不得異議。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考生，初試、口試、試教(實際術科表現)，以原始成績加百分之五計算(原始成績加分後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三、考生提出之特殊應考需求，將視個案情形，安排適當試場(場地、器材等設施)，並另函通知審查結果。

四、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依其障礙類別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需視個別情形提供。

(一) 考生如需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或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過監試人員檢查後使用。

(二) 延長作答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 20 分鐘為限，所延長時間由休息時間扣除。

(三)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四) 提供放大試卷(字體放大成 26 號標楷體字)。

(五) 提供放大字體之答案紙(A3 大小，字體為 26 號標楷體字)。

(六)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因視障或上肢肢體有特殊障礙而無法將答案正確填入答案卡適當位置者，可申請下列方式之一應考：

1、考生在放大字體之答案紙作答，或以點字機點出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重謄至原答案卡。

2、考生在試題本上填入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重謄至原答案卡。

3、考生口述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七)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八) 行動不方便者安排設有電梯試場或獨立試場應試。

(九) 提供特殊桌椅，但考生應事前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十) 其他

五、以上應考特殊需求服務，均須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不得於考試當日臨時提出。

拾、附則：

一、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12款或第2項後段、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規定情事之一等法令規定或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本簡章之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業經介聘分發者由學校教評會依法予以解聘。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三)教師法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四)教師法第14條第2項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五)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六)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6條規定

- 幼兒園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前，應要求擬被進用人員出具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詢確認其無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
- 二、錄取人員經公開分發後，應遵守分發學校聘約，如有違背，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處理。
 - 三、錄取人員應參與教育部辦理之「108年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暑假)」及本局辦理之「初任教師研習」；錄取之資訊教師另需參加本局資訊中心辦理之資訊增能研習。研習時間及地點依教育部及本局規劃期程辦理，另行通知。
 - 四、本小組係接受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託辦理甄選，依本簡章規定經公開甄選錄取分發者，除有附則一之情形者外，依法應予聘任。
 - 五、錄取人員報到就職後，若發現證件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另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不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
 - 六、本小組委員及複試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時應行迴避；委員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申請迴避不得擔任評分工作。
- 前項委員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班導師或論文指導教授)關係、同學(正式學制之同班同學)關係者、同事關係、長官與下屬關係，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評分工作。

- 七、代理教師係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達3個月以上者。代理教師在聘任期間，如因代理原因消失，應由原聘任學校無條件予以解聘，當事人不得異議。
- 八、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原訂甄選作業日程需作變更時，於臺南市教師暨教保員甄選網「國中教師專區」、「國小教師專區」及「幼兒園教師專區」上公告或以電視廣告公布。
- 九、應試若遇地震發生，依據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相關規定辦理。
- 十、承辦學校提供現有教室學童規格課桌椅作為本甄選用桌椅，考生不得異議。
- 十一、廉政專線：本局政風室06-2991111#8674。
- 十二、本簡章經本局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臺南市教師暨教保員甄選網「國中教師專區」、「國小教師專區」及「幼兒園教師專區」。

複檢證明書

(本表待職教師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適用之)

查本校實習教師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 於本校修畢國中小(幼兒園)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經_____ (縣) 市政府教育局(處) 初檢通過，
並核發實習教師證書在案，由本校輔導至_____，
實習，經評量實習成績及格(____分)，現由本校申辦複檢程序中，
特此證明。

此致

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小組

(學校大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附件 2：切結書

臺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正式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任者，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二) 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2 款或第 2 項後段規定情事之一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含有性侵害前科)、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
 - (三)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四)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五)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六) 持有登記制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脫離教學工作已連續中斷 10 年以上者。
 - (七) 留職停薪中而未於 108 年 8 月 1 日前復職或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
 - (八)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二、公立學校現職教師或各公立機關學校現職人員，錄取後未能於 108 年 8 月 1 日前向報到學校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本(108)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經錄取後無法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報考教育階段科(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四、參加 108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經錄取後無法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報考教育階段科(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五、師範院校之公費合格教師，履行服務義務尚未期滿，經錄取後無法於 108 年 8 月 3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或取得免償還公費證明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六、現正申請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書，經錄取後無法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書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七、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八、經甄選錄取分發之各類別正式教師，應於該校實際服務滿 3 年，始可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服務期間未屆滿者如參加他縣市教師甄選，應以辭聘方式辦理。若未滿服務年限而為超額教師，逕依超額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所稱實際服務年資(以下同)，指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止，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九、經甄選錄取偏遠地區學校者之聘任年資，依下列第十點方式計算。

十、經甄選錄取偏遠地區學校之各類正式教師，係接受偏遠地區學校聘任，應實際服務 6 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市內(外)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所稱實際服務 6 年，指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止，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年。】

十一、持有國小教師證、特教教師證或幼兒園教師證之教師應於本市實際服務滿 10 年，始得依相關規定申請轉任至同校(幼兒園)普通班、特教班任教；若未滿轉任年限而為超額教師，逕依超額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國小資訊教師、英語教師、各領域雙語教師及國中生活科技教師之介聘轉任限制：

- (一) 錄取之國小正式資訊教師，應於該校實際進行資訊教學滿 3 年，始可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但有其他特別因素無法進行資訊教學者，經報本局同意後方可參加介聘。
- (二) 錄取之國小正式英語教師，應於該校實際進行英語教學滿 3 年，並於 3 年內取得加註英語專長證書後，始可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並限參加加註英語專長教師介聘類別。但有其他特別因素無法進行英語教學者，經報本局同意後方可參加介聘(限加註英語專長教師類別)。另需於本市學校實際進行英語教學滿 10 年後始可轉任一般教師，並應配合學校課務及行政安排。
- (三) 錄取之國小正式各領域雙語教師，應於該校實際進行該領域雙語教學滿 3 年，始可參加市內該領域雙語教師介聘。但有其他特別因素無法進行領域雙語教學者，經報本局同意後方可參加介聘(限該領域雙語教師類別)。另需於本市學校實際進行領域雙語教學滿 10 年後始可轉任一般教師或參加市外介聘。服務期間並應配合學校課務及行政安排。
- (四) 錄取之國中生活科技教師，除已持有「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主修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者外，應於報到後 3 年內完成生活科技增能課程，取得「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主修專長」證書，始可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並限參加該科別之教師介聘。但有其他特別因素無法進行生活科技教學者，經報本局同意後方可參加介聘(限國中生活科技教師科別)。另需於本市學校實際進行生活科技教學滿 10 年後始可轉任其他科(類)別教師，並應配合學校課務安排。

十三、錄取之國中生活科技教師，其缺額為合聘(巡迴)教師者，除應遵循上述規定外，另需注意

事項如下：

- (一) 合聘教師專任之學校為主聘學校，其他合聘學校為從聘學校；巡迴教師專任之學校為中心學校，其他巡迴服務學校為從屬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服務之學校，以不超過三校為原則。
- (二) 合聘(巡迴)教師服務之學校及課務，均由主聘(中心)學校指派，無課務時亦不得擅自離校。合聘(巡迴)教師應實際服務滿3年，且須主聘(中心)學校之生活科技學習節數足以聘任教師一人，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報本局同意後，始得轉任為主聘(中心)學校之一般專任教師。
- (三) 合聘(巡迴)教師之其他權利義務事項，依主聘(中心)學校及本局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錄取人員經公開分發至試辦領域雙語教學學校或雙語實驗學校者，應配合學校課務安排，進行學科領域與英語整合之增能與教學。

此致

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小組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臺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正式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臺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格/加分審查，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小組

委 託 人：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臺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正式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

現職公立學校教師報考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園)教師_____參加臺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該師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此致

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小組

學校名稱：

校(園)長：

(學校大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臺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正式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 應考人身心障礙資格審核加分暨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報考類別：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通訊處 | | | | 電話 | |
| 緊急聯絡人 | | 緊急聯絡人電話 | | | 緊急聯絡人 行動電話 |
| 身心 障礙 手冊 | 手冊（或證明）字號： | 障礙 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_____ | | |
| | 障礙類別： | | | | |
| | 障礙等級： | | | | |

繳驗證件影印本粘貼處

| | |
|---|---|
| <p>請粘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一份</p> | <p>請粘貼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一份</p> |
| <p>請粘貼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一份 (於 108 年 7 月 10 日當日仍有效者)</p> | <p>請粘貼身心障礙手冊反面影本一份 (於 108 年 7 月 10 日當日仍有效者)</p> |

二、特殊需求

不申請特殊服務(以下表格免填)

申請特殊服務

| | |
|----------------|---|
| 申請 服務 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應考人自備，並經監試人員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代讀試題本(由監試人員代讀)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題本(26 號標楷體)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字體之答案紙(A3 大小，字體為 26 號標楷體字) <input type="checkbox"/> 重騰或代劃答案卡(1 至 3 點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考生在放大字體之答案紙作答，或以點字機點出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重騰至原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2. 考生在試題本上填入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重騰至原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3. 考生口述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設有電梯試場或獨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備註：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上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

※初試報名時填妥本表格，於 108 年 6 月 4 日(二)前(以郵戳為憑)，以雙掛號郵寄至承辦單位(詳頁 21)。

應考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審核結果：

| | | |
|----------|--|-------------|
| 加分 與否 | <input type="checkbox"/> 加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加分 | 介聘甄選分發小組核章： |
| 特殊需求申請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項目： | |

臺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正式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 | | | |
|----------------|--|-------|--|
| 應考人簽章 | | 身分證字號 | |
| 准考證號碼 | | 應考類別 | |
| 聯絡電話 | 電話： | 手機： | |
| 住址 | | | |
| 申請日期 |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 | |
| 複查科目名稱 | 複查科目(請勾選欄) | | |
| 教師甄選初試 |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含臺南文史) 原始成績 _____ 分。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含臺南文史) 原始成績 _____ 分。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專門及教育專業 原始成績 _____ 分。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專門及教育專業 原始成績 _____ 分。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專門及教育專業 原始成績 _____ 分。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專門及教育專業 原始成績 _____ 分。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科技專門及教育專業 原始成績 _____ 分。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科目 原始成績 _____ 分。 | | |
| 教師甄選複試 |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實際術科表現)原始成績 _____ 分。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 _____ 分。 | | |
| 複查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知單)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更正為 _____ 分 | | |
| 介聘甄選 分發小組核章 | | | |

注意事項：

- 一、 請於規定期限內(初試成績複查時間 108 年 7 月 2 日 10:00~15:00;複試成績複查時間 108 年 7 月 16 日 10:00~15:00),填妥申請書,並持相關文件資料【初試:本申請書、准考證、國民身分證及複查費(每科 50 元)】【複試:本申請書、准考證、成績單正本或列印線上查詢成績畫面、國民身分證及貼足限時掛號郵票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之回郵信封乙個及複查費(每科 50 元)】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國中教師至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國小教師至東區復興國民小學、幼兒園教師至東區裕文國民小學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 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 申請閱覽試卷。
 - (二)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三) 要求重新評閱。
 - (四) 要求告知本小組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三、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其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臺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正式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申請臺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成績複查，茲委託_____君代表本人申請，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小組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話：

受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委託人准考證備驗)

臺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正式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

分發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臺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公開分發作業，茲委託_____君代表本人參加，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小組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話：

受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委託人准考證備驗)

臺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正式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

准考證姓名修正申請表

| 國字 | 注音 |
|----|----|
| | |
| | |
| | |

(請 勿 撕 開)

| 國字 | 注音 |
|----|----|
| | |
| | |
| | |

※填寫完成後，請考生報名完成後，辦理下列事項：

1. 於初試加分審查(108 年 6 月 13 日)前，將本表併同准考證及身分證，報考國中教育階段考生，請傳真至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FAX：06-3310522)；國小教育階段考生，請傳真至東區復興國民小學 (FAX：06-3310440)；報考幼兒園教育階段考生，請傳真至東區裕文國民小學(FAX：06-3317659)，並以電話確認(國中 06-3310453；國小 06-3318022；幼兒園 06-3317655)。
2. 初試當日請於考試前親持准考證與身分證至考生服務處修改。

範 例

| | | | |
|---|---------------------------|---|------------------|
| <p>臺南市 <u> </u> <u> </u> 區 <u> </u> <u> </u> <u> </u> 國民小學服務證明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08) <u> </u> <u> </u> 證字第 XXXXXXXXX 號</p> | | | |
| 姓 名 | 王大明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A123456789 |
| 性 別 | 男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74 年 2 月 28 日 |
| 歷 年 所 任 工 作 | | | |
| 職 稱 | 代理教師 | | |
| 職 務 列 等 | 本薪 000 - 000 年功最高薪 000 | | |
| 任 職 日 期 | 00 年 00 月 00 日 | | |
| 卸 職 日 期 | 00 年 00 月 00 日 | | |
| 卸 職 原 因 | | | |
| 俸 階 或 薪 額 | | | |
| 備 註 <small>(如為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請於備註欄註明)</small> | | | |
| <p>上表所列各項均經查明屬實，特予證明。</p> | | | |
| <p>上給</p> <p style="margin-left: 100px;">王大明 君收執</p> |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div style="font-size: 4em; opacity: 0.5; text-align: center;">學 校 大 印</div>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4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margin-top: 10px;"> 校長簽字章 </div> | |
| <p>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p> | | | |

臺南市_____服務證明書

() 證字第 號

| | | | | |
|------------------------------------|---------------|---------|----|-------|
| 姓 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性 別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 年 月 日 |
| 歷 年 所 任 工 作 | | | | |
| 職 稱 | 代理教師 | | | |
| 職 務 列 等 | 本薪 - 年功最高薪 | | | |
| 任 職 日 期 | 年 月 日 | | | |
| 卸 職 日 期 | 年 月 日 | | | |
| 卸 職 原 因 | | | | |
| 俸 階 或 薪 額 | | | | |
| 備註 (如為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請於備註欄註明) | | | | |

上表所列各項均經查明屬實，特予證明。

上給

君收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臺南市__○__○__區__○○○__國民小學離職證明書(範例) | | | | |
|---|---|------------------|--|-----|
| ○○(○○)第XXXXXXXXX號 | | | | |
| 姓 名 | |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 性 別 |
| 出 生 年 月 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職 稱 | | 敘 薪 範 圍 | | |
| 服 務 起 迄 日 期 |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 | | | |
| 離 職 日 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在職合計薪點 | | | | |
| 離職原因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0px; 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學 校 大 印</div> | | | |
| 備 註 (如為附設幼 兒園代理教 師，請於備註 欄註明) | | | | |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display: inline-block;">校長簽字章</div> | | | | |
|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 | | | |

臺南市

離職證明書

()第

號

| | | | | | |
|--|------------------------|------------------|--|-----|--|
| 姓 名 | |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 性 別 | |
| 出 生 年 月 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職 稱 | | 敘 薪 範 圍 | | | |
| 服 務 迄 日 |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離 職 日 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在職合計薪點 | | | | | |
| 離 職 原 因 | | | | | |
| 備 註 (如為附設幼 兒園代理教 師，請於備註 欄註明) | | | | | |
|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 | | | | |

附錄 1：臺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正式教師(含代理教師) 聯合甄選初試試場規則

- 第 1 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臺南市108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初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 2 條 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第 3 條 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錄取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冒名頂替。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第 4 條 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應考時不得飲食(喝水除外)、咀嚼口香糖、抽菸、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5 條 各節考試開始前5分鐘預備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國民身分證(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經監試委員指示後仍攜帶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 每節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應考人不得翻閱試題本、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委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若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該科不予計分。
- 第 6 條 應考人應準時到達試場，考試之起迄時間，以鈴聲為準，聽到進場鈴聲，應即入場並依座號就座。筆試考試時間開始後，每節十五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筆試開始五十分鐘內，不准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經本小組審查通過之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重度肢體障礙及其他多重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時間得延長二十分鐘。
- 第 7 條 應考人有以下情事之一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一、相互交談。
 - 二、夾帶、抄襲、傳遞、交換試題本或答案卡。
 - 三、以自誦、暗號告知他人答案。
 - 四、故意將答案供人窺伺抄襲等舞弊情事。
- 第 8 條 應考人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伺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9 條 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手機及3C相關衍生產品等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座；計時器、3C產品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反前述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於試場內置物區發出響聲者，扣減其該科成績3分。前述各類事件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第 10 條 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暨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並得以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未攜帶者由承辦單位拍照存證，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最後一節考試結束後30分鐘內，應考人未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至各試場考生服務處驗證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1 條 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在編訂之試場應試者，該科不予計分。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亦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監試委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
- 第 12 條 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本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卡，自動告知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 第 13 條 應考人須遵循監試委員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應考人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臺南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議處。
- 第 14 條 應考人應將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卡上，否則不予計分。惟身心障礙之應考人於規定期限內有申請重騰或代劃之需求，並經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 第 15 條 應考人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卡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及條碼，違者該答案卡不予計分；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卡或在答案卡上顯示自己身分、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1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6 條 選擇題採電腦讀卡閱卷部分，應考人須自備應考用品，作答時限用2B軟心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凡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第 17 條 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委員後再行檢

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 18 條 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卡、試題本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19 條 應考人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委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應考人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應考人未經監試委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第 20 條 應考人應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起，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其成績3分；情節重大者，該科不予計分。

離場注意事項

第 21 條 應考人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卡及試題本併交監試委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22 條 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其他事項

第 23 條 應考人答案卡若於考試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毀損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試務行政組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應考人不得拒絕，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卡分別以0分計算。

第 24 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答案卡之成績分別至0分為限。

第 25 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小組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第 26 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依規定究辦。

第 27 條 本試場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錄 2:臺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正式教師(含代理教師) 聯合甄選複試試場規則

- 一、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護照入場應試，並提供予現場試務人員核對身分。
- 二、請應考人依公告報到時間統一至各試場準備室報到。
- 三、進入準備室後，手機隨即關機。手機、呼叫器、平板電腦等所有電子器材不得攜入試場，違者不予計分。
- 四、報到後不得任意離開準備室，如需上洗手間或有其他特殊理由須離開，應先告知工作人員並繳回「應試序號牌」，俟回到準備室，需請工作人員重新確認身分。
- 五、皮包等重要財物及證件請隨身攜帶，試教或口試時請帶入試場並置放於入口桌子上，工作人員不負保管責任。
- 六、口試及試教時，不可自我介紹、說出自己姓名(含外國名、暱稱)、准考證號碼、或足以暗示個人身分的資訊(只說出姓也不可以，例「我是張老師、I' m Mary 之類」)，教具亦不得出現個人身分的資訊(例：姓或名、學校名稱…)，違者扣該項成績 5 分。
- 七、口試及試教時，於該試場應考時間內，經正式唱名 3 次未到者，以遲到論；在排定時間內遲到入場者，扣該項成績 10 分，其應試時間為個人剩餘時間；超過排定時間到場者，則依缺考處理。
- 八、叫號入場即開始計時，所以若前一位考生尚未完全撤離，請不用等他離場，請立即開始。完成複試後，離開時務必向工作人員領取准考證和繳回應試序號牌。
- 九、應試英語教師、領域雙語體育教師、領域雙語音樂教師、領域雙語美術教師者，應具有全英語教學能力，試教與口試時，全用英語應試。
- 十、試教
 - (一) 進入準備室後，將准考證交予試場工作人員驗證蓋章，考後交還。
 - (二) 試教前 30 分鐘請找準備室工作人員抽試教題目，抽題後請在指定座位就座並準備，不得離開準備室，以便通知前去試教。
 - (三) 叫號入場後將試教籤條交給工作人員。
 - (四) 試教得口頭告知委員試教科目及單元，未依抽題科目及單元(課)進行試教者不予計分。
 - (五) 試教時提供粉筆、黑板、插座及課本，如需使用教具，請自行準備(架設時間列入個人試教時間)並不得出現考生姓氏、姓名和准考證號碼，空白學習單、教具可帶進場使用，惟不得發給試教委員，違者扣該項成績 5 分，其他個人檔案、教學檔案、教案、個人課本及教學指引等資料不得攜帶進場，違者扣該項成績 5 分。
 - (六) 試教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含收教具時間及體育、音樂、領域雙語體育、領域雙語音樂教師之 3 分鐘實際術科表現)，並以響鈴提示，試教結束前 1 分鐘，鈴響 1 次準備結束；時間到時，鈴響 2 次立即離開，違者扣該項成績 5 分。
 - (七) 評分指標：教學內容 30 分、教學技巧及創意 40 分、儀態與表達 30 分，滿分 100 分。
- 十一、口試
 - (一) 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工作人員於考生就位後，朗聲宣告「計時開始」，以響鈴提示，口試結束前 1 分鐘，鈴響 1 次準備結束；時間到時，鈴響 2 次立即離開，違者扣該項成績 5 分。
 - (二) 口試時個人檔案及任何資料均不得攜帶進場，違者扣該項成績 5 分。
 - (三) 評分指標：專業理念 40 分、專業技能 30 分、儀態與表達 30 分，滿分 100 分。

附錄 3：臺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C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C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明

(108 年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認定標準)

| 考試名稱 |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C2 級以上英語檢定 | 考試項目 | 備註 |
|--------------------------------------|--|----------|--|
| 全民英檢(GEPT) | 優級複試通過 | 聽說 讀寫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一日考：「聽說讀寫」合併一天考完。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 聽力 27；閱讀 29 口說 29；寫作 29 | 聽說 讀寫 | ◎無分項考試。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 雅思(IELTS) | 9 | 聽說 讀寫 |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雅思官方考試中心。 |
|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 認證(Cambridge English) | Cambridge English: Proficiency 舊稱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聽說 讀寫 |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 檢測(BULATS) |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5 | 聽說 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 Master 優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 聽說 讀寫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 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
|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 950 | 聽讀 |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 267 | 聽讀 寫 | ◎無口說考試。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 托福 PBT 測驗 (TOEFL PBT) | 聽力&閱讀 630 寫作 6 | 聽讀 寫 |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6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C2 級成績。 ◎部分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備註：

符合上述英語檢測類別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C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成績，可跨不同英語檢定考試類別。

附錄 4：臺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C1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C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明

(108 年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認定標準)

| 考試名稱 |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C1 級以上英語檢定 | 考試項目 | 備註 |
|--|---|------|---|
| 全民英檢(GEPT) | 高級複試通過 | 聽說讀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一日考：「聽說讀寫」合併一天考完。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 聽力 26；閱讀 28 口說 28；寫作 28 | 聽說讀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分項考試。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 雅思(IELTS) | 7.5 | 聽說讀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雅思官方考試中心。 |
|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 Cambridge English: Advanced 舊稱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 聽說讀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4 | 聽說讀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 外語能力測驗(FLPT) | 聽力&閱讀 240 口說 S-3 以上 寫作 A | 聽說讀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可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103 年 4 月 16 日 103 綜合一字第 0009 號函修正。 |
|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 聽力 76；閱讀 76 口說 76；寫作 76 | 聽說讀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分項考試。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4 月 17 日函。 |
|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 AcCEPT Proficiency 高級測驗 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 聽說讀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
| 多益英語測驗(TOEIC) (TOEIC Listening and Reading Tests) | 聽力 490；閱讀 455 | 聽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聽、讀」合併考。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多益英語測驗自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
|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 口說 200；寫作 200 | 說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
|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 880 | 聽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 |

| | | | |
|--------------------------|-------------------|-----|---|
| | | | <p>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p>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p> |
|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 627 | 聽讀 | <p>◎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p>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p> |
|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 220 | 聽讀寫 | <p>◎ 無口說考試。</p> <p>◎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p>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p> |
| 托福 PBT 測驗 (TOEFL PBT) | 聽力&閱讀 557 寫作 5 | 聽讀寫 | <p>◎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5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C1 級成績。</p> <p>◎ 部分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p> <p>◎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p>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p> |

備註：

符合上述英語檢測類別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C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成績，可跨不同英語檢定考試類別。

附錄 5：臺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明

(108 年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認定標準)

| 考試名稱 |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 考試項目 | 備註 |
|--|---|------|---|
| 全民英檢(GEPT) | 中高級複試通過 | 聽說讀寫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一日考：「聽說讀寫」合併一天考完。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 雅思(IELTS) | 6 |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雅思官方考試中心。 |
|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 Cambridge English: First 舊稱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 外語能力測驗(FLPT) | 聽力&閱讀 195 口說 S-2+ 寫作 B |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可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103 年 4 月 16 日 103 綜合一字第 0009 號函修正。 |
|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4 月 17 日函。 |
|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 聽說讀寫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
| 多益英語測驗(TOEIC) | 聽力 400；閱讀 385 | 聽讀 | ◎「聽、讀」合併考。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多益英語測驗自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
|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 口說 160；寫作 150 | 說寫 |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
|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 750 | 聽讀 |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

| | | | |
|--------------------------|-------------------|-----|--|
| (TOEIC)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 543 | 聽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 197 | 聽讀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口說考試。 ◎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 托福 PBT 測驗 (TOEFL PBT) |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 聽讀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績。 ◎ 部分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 ◎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備註：

1. 符合上述英語檢測類別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成績，可跨不同英語檢定考試類別。
2. 通過教育部 88 年度所辦國小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須檢附國小英語師資培訓「英語教學能力班」學分證明書影本）或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考試者（須檢附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證明函影本），視同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英語考試檢定及格。

附錄 6：臺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1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明

(108 年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認定標準)

| 考試名稱 |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1 級以上英語檢定 | 考試項目 | 備註 |
|--|--|------|---|
| 全民英檢(GEPT) | 中級複試通過 | 聽說讀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一日考：「聽說讀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 聽力 13；閱讀 8 口說 19；寫作 17 | 聽說讀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 雅思(IELTS) | 4.5 | 聽說讀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雅思官方考試中心。 |
|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 Cambridge English: Preliminary 舊稱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 聽說讀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2 | 聽說讀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 外語能力測驗(FLPT) | 聽力&閱讀 150 口說 S-2 寫作 C | 聽說讀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可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103 年 4 月 16 日 103 綜合一字第 0009 號函修正。 |
|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 聽力 43；閱讀 43 口說 43；寫作 43 | 聽說讀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4 月 17 日函。 |
|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 Intermediate level 中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 聽說讀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聽說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
| 多益英語測驗(TOEIC) | 聽力 275；閱讀 275 | 聽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自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
|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 口說 120；寫作 120 | 說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

| | | | |
|--------------------------|-------------------|-----|--|
|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 550 | 聽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 460 | 聽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 137 | 聽讀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口說考試。 ◎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 托福 PBT 測驗 (TOEFL PBT) | 聽力&閱讀 457 寫作 3 | 聽讀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3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1 級成績。 ◎ 部分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 ◎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備註：

符合上述英語檢測類別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成績，可跨不同英語檢定考試類別。

附錄 7:臺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正式教師(含代理教師)
聯合甄選國小複試試教科目及單元(課)

| 類別 | 科目及版本 | 編號 | 單元(課)名稱 | 備註 | | |
|----------|-----------------------------|-----------------|------------------|--------|----------------|--|
| 一般 教師 | 國語第10冊 (翰林版) | 1 | 第一課 美麗的溫哥華 | | | |
| | | 2 | 第二課 從空中看地球 | | | |
| | | 3 | 第三課 歡慶兒童節 | | | |
| | | 4 | 第四課 我眼中的東方之最 | | | |
| | | 5 | 第五課 從想像的鏡子看世界 | | | |
| | | 6 | 第六課 羅伯特換腦袋 | | | |
| | | 7 | 第七課 宮崎駿的想像之泉 | | | |
| | | 8 | 第八課 五月・風箏・少年 | | | |
| | | 9 | 第九課 給女兒的一封信 | | | |
| | | 10 | 第十課 憨孫耶，好去睇啊！ | | | |
| | | 11 | 第十一課 聽！流星的故事 | | | |
| | | 12 | 第十二課 誕生 | | | |
| | | 13 | 第十三課 用手指舞出動人的交響曲 | | | |
| | | 14 | 第十四課 永遠不會太晚 | | | |
| | 數學第9冊 (康軒版) | 15 | 單元 2 因數與倍數 | | | |
| | | 16 | 單元 3 擴分、約分和通分 | | | |
| | | 17 | 單元 8 時間的乘除 | | | |
| | | 數學第10冊 (康軒版) | 18 | | 單元 4 小數的乘法 | |
| | | | 19 | | 單元 8 整數、小數除以整數 | |
| | | | 20 | | 單元 9 比率與百分率 | |
| | 數學第11冊 (康軒版) | 21 | 單元 2 分數除法 | | | |
| | | 22 | 單元 6 圓周率與圓周長 | | | |
| | | 23 | 單元 7 圓面積 | | | |
| | | 24 | 單元 8 等量公理與應用 | | | |
| | | 25 | 單元 9 比、比值與成正比 | | | |
| | | 26 | 單元 10 縮圖、放大圖與比例尺 | | | |
| | 數學第12冊 (康軒版) | 27 | 單元 1 分數與小數的計算 | | | |
| | | 28 | 單元 2 速率 | | | |
| | | 29 | 單元 3 形體關係、體積與表面積 | | | |
| | | 30 | 單元 4 基準量與比較量 | | | |
| 音樂 教師 | 藝術與人文第6冊 (康軒版) 【音樂部分】 | 1 | 1 管弦樂說故事 | | | |
| | | 2 | 2 我的家鄉我的歌 | | | |
| | | 3 | 6 自然之美 | | | |
| 體育 | 健康與體育第10冊 | 1 | 單元六 班際大隊接力賽 | 體育教師試教 | | |

| | | | | |
|----|---------------------------------|----------|---------------------------------|---------------------------|
| 教師 | (南一版) 【體育部分】 | 2 | 單元七 急行跳遠 | 與實際術科表 現場地均為一 般教室內。 |
| | | 3 | 單元八 旋轉之美 | |
| | | 4 | 單元九 武術高手 | |
| | | 5 | 單元十 一起來玩巧固球 | |
| | | 6 | 單元十一 跳箱高手 | |
| | | 7 | 單元十二 大家來跳竹竿舞 | |
| | | 8 | 單元十三 單槓運動我最行 | |
| | | 9 | 單元十四 排球高手 | |
| | | 英語 教師 | 英語第 6 冊 【Follow Me】 (康軒版) | |
| 2 | Unit 2: We're in the Same Boat | | | |
| 3 | Unit 3: Face the Music | | | |
| 4 | Unit 4: Don't Be a Couch Potato | | | |

附錄 8：臺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正式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初試加分條件說明

- 一、 加分對象：各類別教師(僅報考代理教師者不適用)。
- 二、 報考國中小各類別教師應檢附 102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曾任教於本市所轄公、私立之國(高)中、小學且經公開甄選聘期為 3 個月以上之長期代理教師，出具原服務學校開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之正本；報考幼兒園普通班教師應檢附 102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曾任教於本市公立幼兒園且經公開甄選聘期為 3 個月以上之長期代理教師，出具原服務幼兒園或學校開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之正本。
- 三、 加分條件：在同一學校(或幼兒園)服務累積每滿 1 年(即 12 個月，不足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於初試原始成績加 1 分，在同一學校(或幼兒園)連續服務滿 2 年以上者於初試原始成績另再加 1 分，初試原始成績最高加給 3 分(加分後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 四、 年資月份之計算方式：服務期間當月之日數不足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
舉例：若起聘日為 8 月 29 日或停聘日為 7 月 1 日，當月服務雖不足 1 個月，按上述規定，當月份得以 1 個月計。
例 1：聘期若為 106 年 8 月 29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1 日止，則服務年資以 12 個月計。
例 2：聘期若為 107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則服務年資以 4 個月計。以此類推。

五、 加分說明：

(一) 舉例：加 3 分

1. A 在甲、乙、丙三間學校擔任代理教師，各代理 12 個月，則可加 3 分。

| 學校名稱 | 代理月數 | 加分 |
|---------------|-------|----|
| 甲校 | 12 個月 | 1 |
| 乙校 | 12 個月 | 1 |
| 丙校 | 12 個月 | 1 |
| 初試原始成績共可加 3 分 | | |

2. B 第 1 年在甲校代理 12 個月，第 2 年在乙校代理 12 個月，第 3 年又回到甲校代理 12 個月，則可加 3 分。

| 學校名稱 | 代理月數 | 加分 |
|---------------|-------|----|
| 甲校 | 12 個月 | 1 |
| 乙校 | 12 個月 | 1 |
| 甲校 | 12 個月 | 1 |
| 初試原始成績共可加 3 分 | | |

3. C 在甲校擔任代理教師連續代理 2 年(共計 24 個月)以上，則可加 3 分。

| 學校名稱 | 代理月數 | 加分 |
|------------------|--------------|----|
| 甲校 | 12 個月(第 1 年) | 1 |
| | 12 個月(第 2 年) | 1 |
| 同一學校連續服務滿 2 年以上者 | | 1 |
| 初試原始成績共可加 3 分 | | |

(二) 舉例：加 2 分

1. A 在甲、乙兩校分別代理 12 個月，可加 2 分。

| 學校名稱 | 代理期間 | 加分 |
|--------------|-------|----|
| 甲校 | 12 個月 | 1 |
| 乙校 | 12 個月 | 1 |
| 初試原始成績可加 2 分 | | |

2. B 在甲校代理累積 12 個月，在乙校代理累積 12 個月，可加 2 分。

| 學校名稱 | 代理期間 | 加分 |
|--------------|------|----|
| 甲校 | 6 個月 | 1 |
| | 6 個月 | |
| 乙校 | 6 個月 | 1 |
| | 6 個月 | |
| 初試原始成績可加 2 分 | | |

(三) 舉例：加 1 分

1. A 在甲校代理 12 個月，則可加 1 分。

| 學校名稱 | 代理期間 | 加分 |
|--------------|-------|----|
| 甲校 | 12 個月 | 1 |
| 初試原始成績可加 1 分 | | |

2. B 在乙校代理累積 12 個月，則可加 1 分。

| 學校名稱 | 代理期間 | 加分 |
|--------------|------|----|
| 乙校 | 6 個月 | 1 |
| | 6 個月 | |
| 初試原始成績可加 1 分 | | |

(四) 舉例：無法加分

- C 在甲校代理累積 8 個月，因未滿 12 個月，故無法加分。

| 學校名稱 | 代理期間 | 加分 |
|------|------|----|
| 甲校 | 4 個月 | 0 |
| | 4 個月 | |

附錄 9：體格檢查項目

體格檢查項目

| | |
|---|--|
| 1 |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 2 |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
| 3 |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
| 4 |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 5 |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 6 |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備註：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2. 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請逕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頁查詢 (<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